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相 對 人 王○○

關 係 人 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 月0 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王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王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王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下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間因老人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依民法第1111條之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：相對人之配偶王○○、次子王○○、三子王○○均已死亡。

(二)同意書：相對人之長子王○○、孫子王○○、孫女王○○均同意選定王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三)相對人之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（下稱若瑟醫

01 院)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2 (四)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44號監護宣告事件全案卷宗(聲請人
03 於113年6月14日撤回該案之聲請)。

04 (五)本院113年12月13日鑑定筆錄、鑑定人即若瑟醫院詹智堯醫
05 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6 認相對人因失智症，除可回答自己名字及認得兒子、媳婦
07 外，其餘問題均無法正確回答，對於自己生活之現況描述與
08 事實落差甚大，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09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
10 護宣告。又經本院主動查詢意定監護系統，本件並無訂立意
11 定監護契約，且認由相對人之長子王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應符
12 合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最佳利益，因此選定王○○擔任受監護
13 宣告之人王○○之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孫王○○為會同
1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鄭伊純

23 附錄：

24 民法第1099條：

2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9 民法第1112條：

3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3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